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國立中興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所附「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之名稱，應依 113 年 2 月 16 日發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內容，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p> <p>2. 已附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及上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委員名單並說明委員背景。</p> <p>3. 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57.14% (12 人／21 人)，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42.86% (9 人／21 人)；上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61.9% (13 人／21 人)，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38.1% (8 人／21 人)，並已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p>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分)	檢附 113 年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其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1 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 1 次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1 次，3 次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校長主持。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p>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非設於秘書室，設於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p> <p>2. 已說明秘書單位、提供承辦人員名單及說明承辦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占總職務之比重達 70%以上。</p>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建議次年預算根據前 1 年推動之性別平等事宜、未來中長程規劃及學校規模適度調整，以使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宣導活動與友善校園臻於完善，而非依 108 學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會議決議每年度編列固定經費 30 萬元。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建議增訂職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獎勵辦法。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依大學部學生人數與女學生需求，建議新宿舍調整床位分配比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 分)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未來宜積極改善性別友善環境，如每幢建物設置 1 處以上之性別友善廁所之達成比率、每年辦理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開設與性別相關通識課程 6 門，選修人數為 223 人，人數明顯偏低，宜廣開性別研究相關通識課程，如性別刻板印象、性別與科技等。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建議落實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課程。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建議各系所或中心積極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以及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未提供職員工生之獎勵措施或機制，建議改善。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訓練(5%)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 分)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過低。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並列有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惟未有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建議更積極鼓勵與薦送人員參與調查培訓。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 分)	1. 113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性平教育有獎徵答」活動，簽呈中未見「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敘述，且成果資料較少，無法呈現辦理情形及相關成效。 2. 檢附 114 年 4 月辦理「興大人性別平等教育日響應活動」成果資料，與審查區間 113 年度之要求不符。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 分)	檢附辦理 9 項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活動之成果資料，並說明辦理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 分)	檢附聚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之宣導活動相關成果資料，並能呈現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	1. 檢附學校製作性別平等教育之文宣品資料。 2. 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並進行相關宣導工作，惟建議學校網站首頁應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之連結或指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3. 有關「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刊物」與「利用媒體多元管道宣導」部分，未提供佐證資料及相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113 年 8 月 14 日辦理之「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研習（中南區）」屬跨校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佐證資料亦能呈現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 本項書審指標應為「學校與地方政府協力」或「學校與學校協力」之模式，而所附佐證資料係學校教師或職員「個人」受地方政府或鄰近學校邀請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講座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等，未符本項書審指標之要求。